

著 紅 恩 陸

題問姻婚的國中 新

友勤書齋 版出社信通聲新



新中國婚姻問題

陸思紅 著

上海新聲出版社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初版

1—2000

新中國婚姻問題
全一冊

實價大洋八角

(郵寄費外加)

編著者 陸 思 紅

出版者 新聲通訊社出版部

發行者 嚴 譔 聲

總經理處 上海法租界貝勒路
三益書店

新天祥里十七號

代售處 上海四馬路中市
世界書局

上海南京路
文明書局

上海漢口路四九號大新坊
新聲通訊社出版部



序

潘公展

人生離不了社會，故人生的任何事情，幾乎沒有一件不可以演成爲社會問題的；祇要這件事情在社會上大家都感覺到有懷疑的地方，有解決的需要。婚姻當然是人生一件大事，也當然是社會上大多數人感受切身利害的一件大事，對於成立的程序，維繫的方法，和撤消或離異的條件等等，如果發生懷疑，或需要得一更善的解決的時候，婚姻就成爲最時髦的問題了。現代的中國，正在新舊過渡時期之中，一切的一切，舊的思想，儀式，模型，都在那裏打破；新的尙待一點一滴地建設起來，婚姻的離合，自然也逃不了這一個過渡時的關。一方面，我們會聽見窮鄉僻壤的古老兒，或三代書香的縉紳之家，還在那裏墨守陋俗，指腹聯姻

，或提倡貞節，本主成親的奇聞；另一方面，我們會常常看見十五六歲的一摩登一男女，已經受了社會環境的誘惑，做他們或她們的沈溺愛河的迷夢。一方面，我們深深地感覺得男女社交的應該公開，自由結婚的應該提倡；而另一方面，却又感覺得離婚案件逐年增多的社會潮流，應當有挽救的方法。總之，在創造中的新中國，件件事情在新舊過渡之中，也無異件件事情在新舊衝突之中，婚姻不過居其一端，青年們當然逃不了新舊過渡時期中所感的痛苦，而婚姻遂成爲急需要解決的一個社會問題了。

解決婚姻問題的方法，自然不限於一種。譬如：（一）提高男女間戀愛的道德，築結婚生活於純潔的戀愛基礎之上；（二）提倡男女間地位的平等，使男女在教育界，職業界，和法律上，社會上有絕對均等的機會；（三）提倡折衷的家庭制度，使結婚的男女於維持社會組織單位之

中，享受優美愉快的生活；（四）提倡最尊貴的一母的天職，使青年的優秀的女子不致偏激地趨於獨身主義的信仰，或摹倣男子幹那放浪形骸的勾當，以貽害於未來的種族；（五）普遍宣傳衛生常識和優生學所指示的要點，使結婚的男女於婚前婚後都各能享有而且保持那強健的身體，再把這種壯健的體力，遺傳於未來的子女，成為造福社會的家庭等等，都可以幫助青年男女們指示一條婚姻生活的康莊大道的。不過婚姻既是社會問題的一種，要謀解決，自然不能不顧到社會上一般的生活情形，而社會生活之所以能夠維繫，全恃道德和法律，則婚姻問題之能否有圓滿的解決，當然也須以道德和法律的標準是否適宜為依歸。但道德教條的形成，多少是要經過長時期的，故目前中國的新道德，內包外延究應如何，姑暫置緩談；且先看一看新的法律，自從民法中間親屬編，繼承編頒布以來，不能不說新中國關於婚姻問題已經有了新法律了。法

律是維繫生活的，尤其是民法，最足以影響一般人民的日常生活，故民法的頒布，實爲新中國的一摩登。男女關一條解決婚姻問題的新道路。由此道路，究竟是否能完全使青年男女以後婚姻都成爲美滿姻緣，固然不能臆斷，但至少是有了一條比較可走的新路。在新舊過渡時期之中，不失爲解決新中國青年男女婚姻問題的一個具體的寶筏。

我們一方面既覺得舊式婚姻制之不能容許其存在，一方面又覺得極端的自由性交之足以斲傷種族的生命，自然認爲在目前的新中國，不惟婚姻制度還是應該保存，而且負維繫中國文物數千年於不敝的責任的家庭組織，也應該加以改善而保存着。要適應此種要求，祇有尊重新頒的民法，而求其精神之實現。故民法中關於婚姻的直接間接的規定，的確可以稱得新青年的一個寶筏。不過這個寶筏的內容如何？船如何安置？帆如何高張？櫓槳等等又如何使用？依然不能不有簡單明瞭的提示。否則

有寶筏而不知所以利用，勢必致仍陷於迷途而不自知。陸君思紅，有志研究法律，治事餘暇，深哀現在一般的一摩登一少年，橫衝直撞，自尋苦惱；故發願繙釋民法中關於婚姻的條文，設爲問答，剖析微茫，以爲青年之一助。如果青年們手此一編，則於婚姻之如何締訂，如何履行，如何撤消，如何解除，沒有不瞭然於胸，措施合法了。倘再能加以道德的修養，學識的研討，身體的鍛鍊，我相信新中國年富力强的有情人，一定會都成了眷屬！陸君這本書，其有造於新中國的青年者如何？

潘公展序於上海，二〇，三，二五。



序

查·人·偉·

完全基于人類心情方面像男女關係這類的事，本來是不容易用一種規律來加以範圍，加以約束的。不過以「法」的觀點上看來，人類社會中一男或數男，一女或數女相互間的關係，不能不有相當的限制。

古代波斯人 Persian 對於結婚生子的觀念，看得非常重要，在拜火教經典中記載阿胡刺，馬達 Ahura Mazda 向扎羅斯特 Zaraster 說：「有妻者遠勝于禁慾生活者；有家者遠勝於無家者；有子者遠勝於無子者。」再遍攷回教經外傳說 Tradition，乃至印度利格吠陀 Rig-Veda 都有同樣的傾向，於是所謂婚姻，不僅屬於當事者個人，而漸漸帶有一「政治性」的「法律性」了。

陸君思紅新中國的婚姻問題一書，根據現行法例規定，發爲問答，指示訂婚結婚離婚等要件，及無效或撤銷的原因，關於夫婦財產制及相互間一切權利義務，都略有所論列，雖沒有敘述人類婚姻的歷史，也沒有探討兩性結合的理論，但從另一方面說，却很能合乎供給現代中國人在習俗上，法律上，使用的意味。

雖然在過去有過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的型態，在現今也有相信將來會允許一夫多妻甚且主張有實行一夫多妻的必要，如黎朋博士 Dr. Le Pon 亞梭斐爾教授 Professor U. Ehrenfels 之徒，但是「男女關係的一夫一妻的型態，分明爲究局的型態。未來可以料想到的變化，決爲一夫一妻的完成，與一夫一妻的進展」。我始終要相信斯賓塞爾 Spencer 的話；那末這本小冊子，至少不是和世界的婚姻潮流背道而馳的。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查人偉序於上海。



序文

潘·文·安·

婚姻是人生大事，在素重禮教重重束縛的中國，惑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兩句話，便認為天經地義，沒有絲毫通融的餘地，更不容當事人自由意志之存在；此中不知造了多少罪孽，葬送了多少青年男女。輒近西洋文化沾染到中國以後，一般青年，又以自由戀愛為神聖事業，一時以情感的衝動，便盲目的結合，隨便訂婚，隨便結婚，更隨便離婚；此中又不知造了多少罪孽，葬送了多少青年男女。張伯苓先生一天和我談到新中國的婚姻問題。張先生說：『就最缺乏理性最缺乏法制的青年，在一時情感的衝動，便欲令其解決終身的大事，當然是很困難，不會有好結果的。所以張先生主張沒有結婚經驗的青年，一定要有相當的指導，

和長時間的考慮，指導什麼？考慮什麼？第一是現行的法制，第二是相沿的習慣，第三是對方的性情，學識，能力，和家世，而尤其要緊的是法律問題。所以張先生說青年在認識以後，從友誼到訂婚時間，是越長越好；因為越長越有攷慮研究的餘地。從訂婚到結婚時間，是越短越好，因為越短越可以免去許多無謂的顧慮，或枝節的躡入」。這話吾很是贊成。在這三年以來 我服務上海職業指導所，有很多青年在指導升學和就業以外，和我討論到婚姻問題，十件之中有八九件涉及法律的，因此我們便特設了一個法律談話部，訂請了法律專家，輪流到所指導，替一般青年男女研究討論，希望解除他們種種苦痛，尤其是重在事前的指導，因此一來，很得許多人的同情，頗有許多同志，要求我專設婚姻指導部，專為指導一般將要訂婚的青年男女。可是我們人少事多，恐怕擔不了這個責任，況且指導起來，也沒有系統的資料，更不敢貿然辦理。

這回赴日參觀他們的市民館職業紹介所，及人事相談所，對於這個問題，雖看不見什麼辦法，可是問到這個問題的，十個人中也有五個人以上，和我國青年有同一的現象。可見婚姻上的法律問題，在日前新舊婚姻過渡時代，確有研究之價值。回國以後，恰好和嚴謬聲先生談到這個問題，嚴先生便把新聲通訊社出版的新中國婚姻問題示我，這書是陸思紅君所編，根據法律，作明瞭的問答，很顯明，很精覈，凡婚姻上應需的法律知識，可稱完密無遺，這真是我們數年來所要求不到的資料，不意陸君已經注意及此，而為青年研究好了，我知這書出版以後，一定為一般青年所歡迎，尤可做我們指導青年的很好資料，我於佩服之外，還要表示十二分的感謝。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潘文安序於上海職業指導所。



序

徐·竹·虛·

夫婦，是「人倫之始」，所以「設嫁娶之禮者，重人倫，廣繼嗣也」。可見男女的結合，不是一件可以隨便的事；「綿延種族」，尤其是兩性相互間的重責。像最近漢口有人發起無妻會，並且發表宣言，痛言妻累之苦，無妻之樂；這固然有所感而發，但畢竟是不經的現象。

至於夫婦相處，如何而後可，確是一個難題。就舊式婚姻而論：由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或者更經過「卜女之德」而定嫁娶的，能「相敬如賓」「舉案齊眉」，固不多見；欲其不為「怨耦」「琴瑟和諧」，亦如鳳毛麟角。就是由自由戀愛而結合的新夫婦，在現下離婚統計數字上的成分，也不見小；而且考究其反目的原因，不但是神秘，甚而至於于

細微得可笑。本來「清官難斷家務事」，尤其是兒女閨房瑣屑，在家長方面，也是「不痴不聾，不作阿翁」。這都因為夫婦相處，不得其道，所以儘管「剛柔相配」，也不能享受「陽倡陰和」的樂趣。

講到夫婦之道，白虎通上說：「夫者，扶也，以道扶接也；婦者，服也，以禮屈服也」。未始不是很好的解釋。不過現在看起來，這種虛偽，空泛，不平等的論調，未必切合於實際。我以為夫婦之間，唯有真摯的愛，才可以維繫一切；家庭中的幸福，要由兩性的熱情造就出來，才是真的。話雖簡單，行之萬難。我們知道：相敬相親的美德，共體共諒的心情，都要從內心的「愛」中發出，才能真摯而熱烈。夫婦共同的生括，沒有「真愛」做基礎，就難免要陷於痛苦。舊式婚姻，雖然是盲目的，因為環境會使你覺得「夫婦一體，榮辱共之」，所以「一與之齊」，便有一「終身不改」的決心。俗語說得好：「一夜夫妻百夜恩，百夜夫

妻海樣深」，本於這樣的決心而努力，未始不可以造「愛」。這種事實，並非沒有，青年人應做的事業很多，在這婚姻制度過渡時期，正不必因婚姻事偶不如意，而毀滅有爲之身。反過來說，自由戀愛，要先有靈的愛，而後有肉的情；該是一如膠投漆「百年好合」了。然而一般青年們，爲甚麼有「結婚是戀愛的墳墓」的口頭禪呢？至於那些「一見傾心」「約訂白首」的，一忽兒又是「蕭郎陌路」甚或「對簿公庭」了。這明顯是假「自由戀愛」之名以行的罪孽，在這罪孽之淵裏，也不知道埋葬了多少青年男女，說也痛心！所以，我以爲不論舊式婚姻也罷，自由戀愛也罷，男和女，必定要各用真情來灌溉心田裏的愛苗，讓它根深蒂固，讓他發榮滋長；這樣地培植成就的「愛」，才是偉大的，才是永久的，可以使他們忘記了一切，可以維繫他們的一切於共同生活之中。所謂「夫婦是愛的結合」，本來是老生常談，沒甚奇妙，不過要講究「夫婦

之道——以解決夫婦之間的難題；在男女觀念，婚姻制度，法律關係，各有變遷的今日，提出來使人們多加注意，似乎並不算多事。

我友思紅，新近著了一本新中國的婚姻問題，對於訂婚，解約，結婚，組織家庭，處置財產，離婚等問題，都根據現行法律，指示新青年解決婚姻的一條光明大道。這也是實際上具體的「夫婦之道」。自然，凡是在婚姻成了問題的時候，這本書當爲所必需；那些無妻會會員，更該看看此中玄妙，好明白「廣繼嗣」的責任；就是陶醉于愛的生活之中的，要知道「重人倫」的意義，也該以先觀爲快，願普天下有情眷屬，人手一篇。